

股票代號：1103
公開資訊觀測站
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嘉新水泥公司網站
網址：<http://www.chcgroup.com.tw>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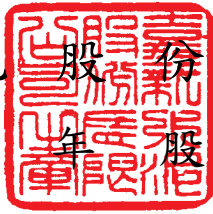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九十六號嘉新大樓一樓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12
三、臨時動議	24
貳、附 件	25
一、與關係人間主要交易報告	26
二、一〇六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27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28
四、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	30
參、附 錄	45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二、公司章程	48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3
四、其他說明事項	54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股東常會



壹、開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二、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九十六號本公司一樓大廳

三、報告出席股份股東達到法定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重大事項報告

（五）其他報告事項

六、承認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股東提案：請公司每股發放一元現金股息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106 年度受國際經濟情勢復甦影響，國內景氣較預期加速好轉，主計總處對經濟成長率預測亦由原估計之 1.87%，歷經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四次上修後調高至 2.58%，但是房地產市場景氣仍未見起色，國內水泥消耗量為 1,017 萬公噸，與 105 年相較尚衰退 0.7%。

在上述經濟環境影響下，本公司國內傳統業務中，水泥銷量衰退、租賃業務維持穩定、勞務收入則受到台電林口廠碼頭完工運轉，發電用煤不再經由台北港中轉，致第一散雜貨中心的卸煤業務量萎縮而減少。然而子公司嘉和健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與專業護理團隊及醫療團隊策略合作，打造之人之初產後護理之家於 106 年初正式開幕營運，帶進了新的租賃和勞務收入，其成果將隨未來規模之擴大而逐步顯現。

至於海外投資，大陸子公司江蘇聯合水泥有限公司 106 年度進入解散清算程序，使得合併銷貨收入相應大減，但營業毛利卻獲改善；日本沖繩那霸市國際通觀光酒店之建築工程已於 106 年 11 月 1 日正式開工，預計 108 年 10 月可完工試營運。日本沖繩豐崎濱海土地之開發部分，仍繼續相關之規劃設計。

一、營業狀況報告：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各子公司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913,965 仟元，租賃收入為 459,851 仟元，勞務收入為 721,791 仟元，合計全年營業收入為 2,095,607 仟元，較 105 年度之 3,140,190 仟元，減少 1,044,583 仟元，減少幅度為 33.26%。

二、本公司暨所屬子公司 106 年度主要業務之產銷：

(一)銷貨收入：

台灣地區購入水泥 38.1 萬公噸，銷售水泥 39.5 萬公噸。

(二)租賃收入：

主要營收來自嘉新大樓、大直金融大樓及赫士盟大樓之出租，其綜合出租率達 92.1%。

(三)勞務收入：

台北港裝卸業務 - 共計卸煤 254.2 萬噸、東砂 7.9 萬噸、及其他散雜貨 259.1 萬噸。

三、財務報告：

本公司合併稅前淨利為 1,081,543 仟元，合併本期稅後淨利為 977,309 仟元，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期稅後淨利為 895,198 仟元，屬於本公司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 1.39 元。合併財務報表之資產總額為 28,317,986 仟元，負債總額為 9,057,146 仟元，流動比率為 393%，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為 17,511,786 仟元，自有資本率為 62%。

四、其他重大事項報告：

(一) 子公司江蘇聯合水泥有限公司之清算作業，已於 106 年 7 月底順利完成職工資遣，當前主要工作為土地、建物及機器設備之處分清算。有關土地部分，將採鎮江市政府收回國有土地使用權並給予補償(包含建物、構築物)之方案，相關協議雙方正積極磋商中；機器設備之處分則將在土地相關協議簽訂後進行。

(二) 1.由於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泥」)與 TC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共同以協議計畫(Scheme of Arrangement)方式私有化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泥國際」)案獲「台泥國際」股東支持以及相關政

府單位核准而得以完成。本公司暨子公司 Chia Hsin Pacific Limited (以下簡稱「CHPL」)持有之「台泥國際」股份已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轉換為「臺泥」新發行普通股(轉換比為 1：0.42)。

2. 「CHPL」因前述股份交換取得「臺泥」股份後，考量嘉新企業團維持對水泥產業投資之營運策略、簡化投資架構及提升轉投資管理績效，將所持「臺泥」全部股份約 2.01 億股按其五位國內股東之持股比例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分配予各股東。
3. 本公司暨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以上換股、分配後增持「臺泥」股份約 2.02 億股，併同原有「臺泥」持股，106 年底共計持有「臺泥」股份約 2.58 億股，約佔「臺泥」發行股份總數之 6.08%。

董事長：張剛綸



經理人：祁士鉅



主辦會計：莊淑卿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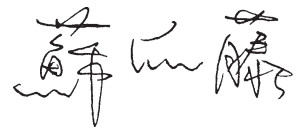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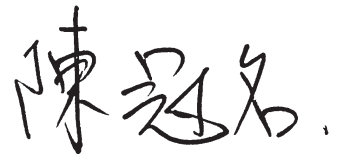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

蘇瓜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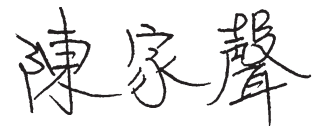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

陳冠名



獨立董事

陳家聲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本公司 106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以下同）984,825,779 元（即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依前述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現金 0.97%計 9,552,810 元，及提撥董事酬勞現金 1.25%計 12,310,322 元。

四、重大事項報告

(一)原持有之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交換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及因配發取得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

106年4月，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泥」)及其子公司 TCC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TCCI」)共同提出以協議計畫 (Scheme of Arrangement) 方式私有化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泥國際」) 公開要約乙案，本公司及子公司 Chia Hsin Pacific Limited(以下簡稱「CHPL」)依其私有化股東可選擇條件，選擇以所持有之「台泥國際」股份交換「臺泥」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業經106年4月24日召開之本公司第403次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同日「CHPL」董事會書面決議，且「CHPL」已於106年6月28日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准予投資「臺泥」，並於106年11月24日完成股份交換程序，本公司及「CHPL」分別取得「臺泥」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3,708,290股及201,536,685股。

就「CHPL」因前述股份交換取得之「臺泥」股份，考量本企業團維持對水泥產業投資之營運策略、簡化投資架構及提升轉投資管理績效，本公司於106年12月13日第409次董事會決議及同日「CHPL」董事會書面決議，同意「CHPL」依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其公司章程之規定，以盈餘及股份溢價分配方式將其所持有之「臺泥」全部股份按其股東之持股比例配發轉讓予其股東，依106年11月30日基準日，本公司持有「CHPL」股份之持股比例74.1548%計算，本公司可分配之「臺泥」股份為149,449,120股，並經「CHPL」訂定以106年12月28日為分配日。

前述「CHPL」將其持有之全部「臺泥」股份分配予其股東及撤銷「CHPL」投資「臺泥」案，業經「CHPL」向「投審會」申請，並經「投審會」於107年2月14日核准，且於107年3月6日完成股份交割劃撥，本公司目前持有「臺泥」股份為176,262,410股。

(二)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本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事

依本公司股東黃俊榮、黃俊華、王文絹等之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再次於 106 年 6 月 8 日以 106 年度司字第 45 號民事裁定，選派黃協興會計師為檢查人，檢查本公司自 97 年至 104 年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隨後公司組成專案小組，與檢查人針對檢查範圍及檢查酬金等進行數次溝通，106 年 8 月 3 日收到檢查人函送之首份查核規劃書。審計委員會則於 106 年 8 月 18 日召開專案會議，邀請檢查人、律師、會計師等人就檢查作業之法律意見、執行範圍、方式與酬金進行溝通。檢查人於 106 年 9 月 12 日再次來函並附查核規劃書，106 年 9 月 13 日檢查人團隊正式進場進行檢查作業，直至 106 年 12 月 8 日結束外勤檢查作業，檢查人後續於所內撰寫檢查報告，並於 107 年 3 月間將檢查報告提交法院。

檢查人團隊進駐期間，本公司支援獨立辦公室便於檢查人得以在較具獨立性及隱密性之空間專注檢查事宜之進行與討論，在提供檢查所需資料及回覆所有相關之詢問事項均予以充分配合。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30 日收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送之檢查人專案檢查報告，檢查報告內擇定之個案包括江蘇聯合水泥有限公司投資案、台北港投資案、嘉新三號輪投資案、資產重估之股東會議案、股東提案權等九項，每項均按背景說明、檢查目的、程序與發現等逐一分析，最後並做小結，皆未發現任何有違內部控制制度、會計政策及相關法令之情事。

本案檢查人請款之報酬共分五期，合計為新台幣（以下同）6,977,139 元。雖檢查人報酬原則上採行後付主義，惟考量本案受檢年度長達 8 年，具相當複雜度，檢查人為求妥善周延執行檢查作業，投入相當人力與時間成本，若待檢查工作全部完成後再行核付，恐為不小負擔。經與檢查人溝通後，就檢查人之酬金費用依檢查進度分期向本公司請款，本公司以預付款方式，每期預付 50% 款項，本公司已預付共 3,488,571 元。就預付檢查人部分檢查報酬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亦於 107 年 2 月 6 日，就檢查人

請求給付之前三期酬金合計 4,021,830 元，裁定本公司預先給付 50%，即 2,010,915 元。

對於本件聲請人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因聲請人所持股份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符合公司法第 245 條第 1 項之資格，雖聲請人近年來早已陸續向各主管機關及單位提出投訴，也經相關機關及單位調查後，認定本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規範之情事，況經營階層之判斷，係依據決策當時之政策、法規及經濟環境決定，均有其時空背景，本件原無選派檢查人之必要，惟本公司對於法院選派檢查人之裁定仍予尊重及配合，且於過程中編派大量人力物力協助檢查工作之進行。

因檢查人報酬依法須由公司負擔，本公司業已遵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通知，於 107 年 4 月 9 日檢送陳報狀，請法院斟酌本案檢查人之報酬費用幾達 700 萬元之譜，考量本公司其他 96%股東權益之維護，陳請法院就檢查人報酬總額予以酌減。

(三)子公司江蘇聯合水泥有限公司解散清算進度說明事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第 400 次董事會通過江蘇聯合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合水泥」)辦理解散清算，及授權子公司(包括 Chia Hsin Pacific Limited、Yonica Pte Ltd 及「聯合水泥」)及其董事依法進行「聯合水泥」解散所需之法定程序。「聯合水泥」隨於 106 年 1 月 13 日成立清算組，開始公司清算作業。

由於公司事前充分向鎮江市人民政府(以下簡稱「市府」)反映「聯合水泥」的經營問題與關停可能，也預為告知清算將面臨的問題，故「市府」在 106 年 1 月特別為「聯合水泥」關停清算事宜組織了「聯合水泥關停清算工作領導小組」(以下簡稱「領導小組」)，以協助「聯合水泥」能順利完成清算作業。因而清算組在後續作業上均與「領導小組」保持著密切的聯繫與配合。

由於處理員工資遣問題有其優先性和急迫性，而「聯合水泥」資金不足以支付員工安置所需的經濟補償費，因此必須及早處分資產換得現金。清算組甫成立，即洽請中國水泥協會協助並與戴德梁行簽訂仲介合同，以借助其廣泛資源求取更多機會將股權移轉、

土地使用權出售或將機器設備整廠輸出，然而市場反應冷淡、乏人問津。因此清算組藉員工安置議題尋求與「市府」協商一攬子解決方案(員工安置與資產處置問題掛鉤，一併解決)。

在多方溝通協調下，「市府」於 106 年 7 月份市長專題會議研究中決定對「聯合水泥」的土地使用權朝「收回」方向辦理，並協調市屬企業借款予「聯合水泥」，於 7 月底先行解決了員工安置問題。

「市府」收回土地使用權的正式提案在 106 年 12 月經「市府」常務會議和鎮江市委常委會會議通過後獲得確定。復經「市府」內部作業程序，於 107 年 4 月底核定了總計人民幣 2.288 億元之補償費(包括土地使用權、房屋、構築物等)及長江邊灘塗地使用權益轉讓價款的協議草案。本公司並於 107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並授權子公司(包括 Chia Hsin Pacific Limited、Yonica Pte.Ltd.)及其董事及「聯合水泥」清算組依相關法規處理本案及執行後續相關事宜，並簽署該等協議。預計年底前可完成土地交付、收到補償費及轉讓價款。

「聯合水泥」的不動產難以流通轉讓，能爭取到「市府」收回，且補償費及轉讓價款以市價為基礎(本公司經過其他鑑價結果比較，認為公允)，尤其「收回」方式尚可避免高額土地增值稅，當屬最佳之處理變現方式。

其他機器設備及備品備件部分並不屬於「市府」收回補償範圍，需由「聯合水泥」自行處理，且眾多設備之拆除或搬移會影響到土地及房屋、構築物交付時程，因而在與「市府」討論補償協議同時，清算組已積極進行招標或比議價工作，預計 107 年底前可處分完畢。

預計 107 年底可將「聯合水泥」資產處分完畢並清理完所有債權債務後，清算組將儘快依法辦理清算稅務申報，等到稅務機關審理查核完竣，即可辦理公司之註銷登記，完成清算工作。

五、其他報告事項

(一) 與關係人間主要交易報告 (附件一，第 26 頁)

(二) 一〇六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附件二，第 27 頁)

(三)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附件三，第 28~29 頁)

前述等詳細內容及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6~29 頁及第 54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三、敬請 承認。

附件：

-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4 頁。
-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3～20 頁。
- 三、資產負債表等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0～44 頁（附件四）。

※本公司財務報表公佈於網路上；

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歡迎上網查詢。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嘉泥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泥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泥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嘉泥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於財務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事件或交易對查核之影響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嘉新集團之董事會於 106 年 4 月 24 日決議支持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泥”)及 TC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共同以協議計畫方式私有化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泥國際”)公開對所有計畫股東提出之要約案，並選擇以每一股“台泥國際”普通股交換 0.42 股“台泥”新發行之普通股，共計將所持有之“台泥國際”488,678,512 股以交換取得“台泥”205,244,975 股，並以 106 年 11 月 16 日為交換基準日。相關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八。

由於該筆交易金額實屬重大，主要涉及管理階層於換股交易過程中需決定所移轉之對價、取得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等複雜計算。故本會計師將其交易之會計處理是否允當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重大交易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就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據以評估重大資產交易之內部控制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2. 覆核董事會議紀錄確認管理階層對所交換資產之核准程序是否允當，並取得換股交易之「資產價格評估意見書」，評估該換股交易之價格合理性。
3. 確認交易基準日，交換資產之股數及資產公允價值，執行重新計算覆核損益計算之正確性，並確認相關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泥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 成 全

會計師 張 耿 禧

虞成全



張耿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於財務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事件或交易對查核之影響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於 106 年 4 月 24 日決議支持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泥”）及 TC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共同以協議計畫方式私有化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泥國際”）公開對所有計畫股東提出之要約案，並選擇以每一股台泥國際普通股交換 0.42 股台泥新發行之普通股，共計將本公司所持有之台泥國際 8,829,262 股以交換取得台泥 3,708,290 股，並以 106 年 11 月 16 日為交換基準日。相關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八。

由於該筆交易金額實屬重大，主要涉及管理階層於換股交易過程中需決定所移轉之對價、取得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等複雜計算。故本會計師將其交易之會計處理是否允當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重大交易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就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據以評估重大資產交易之內部控制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2. 覆核董事會議紀錄確認管理階層對所交換資產之核准程序是否允當，並取得換股交易之「資產價格評估意見書」，評估該換股交易之價格合理性。
3. 確認交易基準日，交換資產之股數及資產公允價值，執行重新計算覆核損益計算之正確性，並確認相關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

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第二案】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董事會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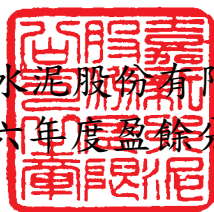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茲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擬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2 頁。
- 二、依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當期稅後盈餘，除依法彌補累積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連同當期末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當期可供分派盈餘。
- 三、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當期可供分派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909,990,339 元，包含本期稅後淨利 895,198,679 元、當期末分配盈餘調整數額-1,232,743 元及 22,573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9,519,868 元、依法令規定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5,521,698 元。擬自一〇六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 387,390,274 元作為股東股利（預計每股分配現金股利約 0.5 元）。上開分配以一〇六年度本期稅後淨利為優先分配。
- 四、本次盈餘分派案，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致流通在外股份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配息率之調整。
- 五、現金股利之分派擬授權董事會訂定配發基準日及處理發放等一切相關事宜，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 六、本案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七、敬請 承認。

決議：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6 年度股東常會所載期末未分配盈餘)		3,744,777,733
加(減)：		
加：本期稅後淨利	895,198,679	
減：精算損益認列於保留盈餘	(1,232,743)	
加：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2,57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89,519,868)	
加：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5,521,698	
當期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909,990,339
可供分配盈餘		4,654,768,072
減：分配項目		
股票股利每股 0 元		0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387,390,274)
期末未分配盈餘		4,267,377,798

董事長：張剛綸



經理人：祁士鈺



主辦會計：莊淑卿



【第三案】討論股東提案：請公司每股發放一元現金股息

（股東提案）

案由：股東黃淳毅、盧桂梅及黃俊榮之提案內容為-請公司每股發放一元現金股息，以增進全體股東之權益，提請 討論。

說明：

一、股東黃淳毅、盧桂梅及黃俊榮之提案說明為：

嘉泥長期以來，現金股利偏低。106 年末分配盈餘 46.39 億元，法定盈餘公積 19.84 億元，資本公積 6.42 億之合計高達 72.65 億元。高於加權平均股本 64.5 億元。請公司每股能增發一元股息，照顧全體小股東權益。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貳、附件

附件一：與關係人間主要交易報告

(一)本公司與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基隆儲運中心委託管理合約案：

本公司委託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基隆港水泥儲運中心之廠務管理、水泥進發貨作業，茲鑑於其於委託事務之處理，尚稱允當，遂將本委託合約續約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水泥倉儲服務合約案：

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因具備碼頭倉儲及管理之專業能力，本公司委託其於台中港水泥儲運中心提供水泥倉儲服務，茲鑑於其於委託事務之處理，尚稱允當，遂將本委託合約續約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嘉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經營合約案：

- 1、本公司委請嘉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台北港第一散雜貨中心東 14 號碼頭及東 13、14、15、16 號碼頭後線基地及其設施暨附屬設備，主要業務為煤之堆儲裝卸，合約期限至 1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2、本公司委請嘉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台北港第一散雜貨中心東 13、14、15、16 號碼頭及東 16 號碼頭後線基地及其設施暨附屬設備，主要為礦(砂)石堆儲及裝卸業務，合約期限至 125 年 12 月 31 日止；惟其設備使用費於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日起適用三年，三年屆滿後由雙方另以書面協商調整。

附件二：一〇六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本公司除了對 LDC ROME HOTELS S.R.L. 持股 40%，依相對投資比例背書保證外，其餘皆為持股 100% 之子公司，雖整體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然為配合企業團各項業務及發展需求，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合計為 11,056,735 仟元，未超過本公司淨值 2 倍，且被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金額皆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謹列明細如下：

背 書 保 證 者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新台幣仟元)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30,000
	LDC ROME HOTELS S.R.L.	447,600
	嘉新琉球開發合同會社	1,235,135
本 公 司 合 計		3,912,735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7,144,000
子 公 司 合 計		7,144,000
本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計		11,056,735

附件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令辦理，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一之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下表。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u>修正</u>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	第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u>修訂</u>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	配合法令修訂

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u>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u>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修正時經董事會決議之。 本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實施，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u>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u>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修正時經董事會決議之。 本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實施，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	增列本規範之修正日期。

附件四：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03,189	6		\$ 2,341,044	9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07,148	2		361,430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543,683	9		2,424,363	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148,481	1		291,536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三二）	-	-		1,16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53,525	-		82,36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二）	4,732	-		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一）	55,268	-		1,187,859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161,299	1		186,66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5,547	-		1,22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713,317	2		806,951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及三三）	72,941	-		152,88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037,036	11		1,605,981	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106,166	32		9,443,483	3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三）	7,223,995	26		3,613,290	1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三）	330,927	1		343,71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909,776	3		977,608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六、三二及三三）	2,852,330	10		2,026,241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七、二八及三三）	7,555,039	27		8,684,752	3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20,293	-		104,25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9,027	-		49,89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三三）	18,781	-		246,137	1	
1985	長期預付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143,953	1		560,38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及十八）	7,699	-		79,15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211,820	68		16,685,434	64	
1XXX	資 產 總 計	\$ 28,317,986	100		\$ 26,128,917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 1,027,827	4		\$ 332,240	1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109,882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2,783	-		3,07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144,419	1		242,25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30,925	-		78,147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195,663	1		396,68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56,753	-		107,646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一）	12,526	-		37,49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706,268	2		783,409	3	
2365	存入保證金－流動（附註三二）	29,355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655	-		53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17,056	8		1,981,486	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5,185,556	18		6,786,374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308,925	5		1,318,544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9,853	-		43,511	-	
2645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附註三二）	162,644	1		185,744	1	
267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63,112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740,090	24		8,334,173	32	
2XXX	負債總計	9,057,146	32		10,315,659	3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3110	股 本						
3111	普 通 股	7,747,805	28		7,747,805	30	
3200	資本公積	642,168	2		617,579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84,116	7		1,981,627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51,573	9		3,508,335	13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五）	4,638,766	16		2,845,461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074,455	32		8,335,423	32	
3400	其他權益	1,196,784	4		(1,447,600)	(6)	
3500	庫藏股票	(1,149,426)	(4)		(1,149,426)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7,511,786	62		14,103,781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1,749,054	6		1,709,477	7	
3XXX	權益總計	19,260,840	68		15,813,258	6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8,317,986	100		\$ 26,128,9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剛綸



經理人：祁士鈺



會計主管：莊淑卿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二）				
4100	銷貨收入	\$ 913,965	44	\$ 1,789,061	57
4300	租賃收入	459,851	22	450,675	14
4500	營建工程收入	-	-	15,838	1
4600	勞務收入	<u>721,791</u>	<u>34</u>	<u>884,616</u>	<u>28</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095,607</u>	<u>100</u>	<u>3,140,19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四及三二）				
5110	銷貨成本	(943,882)	(45)	(2,113,323)	(67)
5300	租賃成本	(221,569)	(11)	(227,437)	(7)
5500	營建工程成本	-	-	(61,208)	(2)
5600	勞務成本	<u>(647,835)</u>	<u>(31)</u>	<u>(642,801)</u>	<u>(21)</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813,286)</u>	<u>(87)</u>	<u>(3,044,769)</u>	<u>(97)</u>
5900	營業毛利	<u>282,321</u>	<u>13</u>	<u>95,421</u>	<u>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1,897)	-	(23,191)	(1)
6200	管理費用	<u>(499,908)</u>	<u>(24)</u>	<u>(529,708)</u>	<u>(1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11,805)</u>	<u>(24)</u>	<u>(552,899)</u>	<u>(18)</u>
6900	營業淨損	<u>(229,484)</u>	<u>(11)</u>	<u>(457,478)</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四、二七、三二及三六）	287,110	14	722,124	2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四）	1,155,742	55	43,582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四）	(\$ 101,000)	(5)	(\$ 191,630)	(6)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	(30,825)	(1)	(37,43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11,027	63	536,639	17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81,543	52	79,161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104,234)	(5)	(69,355)	(2)
8200	本期淨利	977,309	47	9,806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二、二三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28)	-	17,525	1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9	-	(2,979)	-
		(1,019)	-	14,54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9,617)	(27)	(269,718)	(9)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87,517	152	2,037,927	65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650	1	(2,33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94,787	4	56,502	2
		2,726,337	130	1,822,377	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725,318	130	\$ 1,836,923	59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702,627	177	\$ 1,846,729	59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95,198	43	\$ 24,889	1
8620	非控制權益	82,111	4	(15,083)	(1)
8600		\$ 977,309	47	\$ 9,806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538,372	169	\$ 1,793,477	57
8720	非控制權益	164,255	8	53,252	2
8700		\$ 3,702,627	177	\$ 1,846,729	59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39		\$ 0.04	
9810	稀 釋	\$ 1.39		\$ 0.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剛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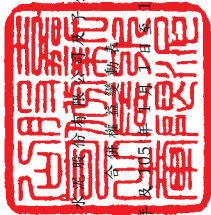


經理人：祁士鉅



會計主管：莊淑卿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主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特 別 公 積	留 存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出 售 產 權 利 益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768,285	\$ 605,975	\$ 1,959,476	\$ 2,346,051	\$ 4,067,819	\$ 407,356	(\$ 3,608,878)	(\$ 1,170,260)	\$ 12,375,824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	-	-	22,151	-	(22,151)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62,284	(1,162,284)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77,478)	-	-	-	(77,478)	-	(77,478)	-
D1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24,889	-	-	-	24,889	(15,083)	9,806	9,806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666	(205,105)	1,959,027	-	1,768,588	68,335	1,836,923	1,836,923
M1	發放於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附註二三)	-	11,958	-	-	-	-	-	-	11,958	-	11,958	11,958
L3	庫藏股註銷 (附註二三)	(20,480)	(354)	-	-	-	-	-	20,834	-	-	-	-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附註二三)	-	-	-	-	-	-	-	-	-	(14,297)	(14,297)	(14,29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747,805	617,579	1,981,627	3,508,335	2,845,461	202,251	(1,649,851)	(1,149,426)	14,103,781	1,709,477	15,813,258	15,813,258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	-	-	2,489	-	(2,489)	-	-	-	-	-	-	-
B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56,762)	1,056,762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54,956)	-	-	-	(154,956)	-	(154,956)	(154,956)
D1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895,198	-	-	-	895,198	82,111	977,309	977,309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10)	(436,048)	3,080,432	-	2,643,174	82,144	2,725,318	2,725,318
M1	發放於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附註二三)	-	23,914	-	-	-	-	-	-	23,914	-	23,914	23,91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三)	-	675	-	-	-	-	-	-	675	-	675	675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附註二三)	-	-	-	-	-	-	-	-	-	(124,678)	(124,678)	(124,678)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747,805	642,168	1,984,116	2,451,573	4,638,766	(\$ 233,797)	\$ 1,430,581	(\$ 1,149,426)	\$ 17,511,786	\$ 1,749,054	\$ 19,260,840	\$ 19,260,8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倫



經理人：祁士鉅



會計主管：莊淑卿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081,543	\$ 79,16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提列	357,078	329,0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90,630)	(152,273)
A20900	利息費用	101,000	191,630
A21200	利息收入	(69,368)	(58,937)
A21300	股利收入	(137,788)	(185,59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30,825	37,43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468)	(426)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3,786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257,475)	23,56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872	-
A29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3,883
A29900	存貨跌價損失	9,845	90,250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293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02,743	28,261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1,308	12,19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5,088)	275,158
A31130	應收票據	140,172	(98,382)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131	11,526
A31150	應收帳款	28,436	17,18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23)	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12,616	(414,413)
A31200	存 貨	81,687	329,450
A31230	預付款項	79,511	(34,548)
A32130	應付票據	(290)	(32,055)
A32150	應付帳款	(96,268)	(72,43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222)	(15,8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83,478)	196,050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2210	預收款項	(\$ 4,796)	\$ 22,0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8	170
A32250	遞延收入	64,808	-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886)	11,6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4,352	613,7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0,930)	(186,3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0,032)	(12,5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3,390</u>	<u>414,89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9)	-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0,201	2,418,64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206)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916	5,792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67,62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632)	(219,0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21	2,79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84	56,653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增加)	32,783	(30,241)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29,692)	(455,33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37,335	1,36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97,299)	(483,94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3,374	1,706,563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增加)	96	(5,42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5,437	56,01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37,788</u>	<u>185,59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4,980</u>	<u>3,214,19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96,664	111,72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87,44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9,882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3,879	634,94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32,761)	(3,649,487)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6,319	3,345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131,042)	(\$ 65,52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3,551)	(14,29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0,610)	(3,066,74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5,615)	(50,61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37,855)	511,73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41,044</u>	<u>1,829,30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03,189</u>	<u>\$2,341,0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剛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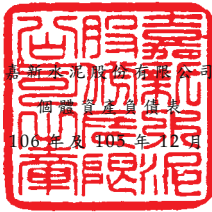


經理人：祁士鉅



會計主管：莊淑卿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94,481	2	\$	814,222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61,719	1		66,941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			1,334,091	6		1,257,911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147,797	-		185,677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34,554	-		33,45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一）			8,105	-		4,51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6,675	-		415,504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186,713	1		214,081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32,512	-		58,564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13,454	-		36,53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三）			1,132,026	5		454,99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552,127	15		3,542,396	1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447,420	24		-	-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16,560	1		116,56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四）			12,282,701	54		14,375,067	7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1,227,458	5		1,421,643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271,364	1		272,60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87,629	-		91,970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			7,321	-		7,32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三二）			11,455	-		2,42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868	-		71,55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453,776	85		16,359,137	8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005,903	100	\$	19,901,53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	727,000	3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109,882	1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2,783	-		2,86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94,031	1		96,68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37,309	-		84,293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58,372	-		54,984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一）			24,884	-		216,09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41,045	-		67,359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十）			5,801	-		24,44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320,000	1		651,200	3
2399		存入保證金－流動			760	-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21,867	6		1,197,923	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一）			3,945,685	17		4,447,421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78,029	1		76,14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1,879	-		48,079	-
2645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26,657	-		28,18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072,250	18		4,599,829	23
2XXX		負債總計			5,494,117	24		5,797,752	29
權益（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7,747,805	34		7,747,805	39
3200		資本公積			642,168	3		617,579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84,116	8		1,981,627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51,573	11		3,508,335	18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五）			4,638,766	20		2,845,461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074,455	39		8,335,423	42
3400		其他權益			1,196,784	5	(	1,447,600)	(7)
3500		庫藏股票		(	1,149,426)	(5)	(	1,149,426)	(6)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7,511,786	76		14,103,781	71
3XXX		權益總計			17,511,786	76		14,103,781	7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3,005,903	100	\$	19,901,53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剛綸



經理人：祁士鈺



會計主管：莊淑卿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4100	銷貨收入	\$ 877,236	75	\$ 1,002,389	78
4300	租賃收入	4,423	-	4,423	-
4600	勞務收入	28,447	2	20,977	2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63,117	23	255,489	20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173,223</u>	<u>100</u>	<u>1,283,27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四及三一）				
5110	銷貨成本	(900,477)	(77)	(993,455)	(77)
5300	租賃成本	(1,754)	-	(1,755)	-
5600	勞務成本	(26,826)	(2)	(18,936)	(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98,009)	(17)	(150,580)	(1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127,066)</u>	<u>(96)</u>	<u>(1,164,726)</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46,157</u>	<u>4</u>	<u>118,552</u>	<u>9</u>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1,054)	-	-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u>	<u>-</u>	<u>-</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毛損）	<u>45,103</u>	<u>4</u>	<u>118,552</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1,245)	(1)	(9,953)	(1)
6200	管理費用	(146,756)	(13)	(123,952)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8,001)</u>	<u>(14)</u>	<u>(133,905)</u>	<u>(10)</u>
6900	營業淨損	<u>(112,898)</u>	<u>(10)</u>	<u>(15,35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 100,717	9	\$ 323,291	2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五、二四及三一）	(80,598)	(7)	416,637	3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四）	(69,546)	(6)	(88,976)	(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u>1,125,287</u>	<u>96</u>	(<u>591,807</u>)	(<u>4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75,860</u>	<u>92</u>	<u>59,145</u>	<u>4</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62,962	82	43,792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67,764</u>)	(<u>5</u>)	(<u>18,903</u>)	(<u>1</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u>895,198</u>	<u>77</u>	<u>24,889</u>	<u>2</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一、二二及二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85)	-	18,198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3	-	(438)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52</u>	<u>-</u>	(<u>3,094</u>)	<u>-</u>
8310		(<u>1,210</u>)	<u>-</u>	<u>14,66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25,359)	(45)	(\$ 247,115)	(19)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19,936	19	154,195	1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882,142	245	1,804,792	14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7,665	6	42,050	3
8360		<u>2,644,384</u>	<u>225</u>	<u>1,753,922</u>	<u>137</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643,174</u>	<u>225</u>	<u>1,768,588</u>	<u>138</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538,372</u>	<u>302</u>	<u>\$ 1,793,477</u>	<u>14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39</u>		<u>\$ 0.04</u>	
9810	稀 釋	<u>\$ 1.39</u>		<u>\$ 0.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剛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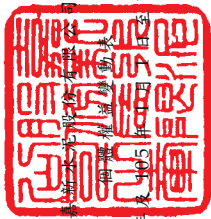


經理人：祁士鉅



會計主管：莊淑卿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法 定 公 積 金	留 特 別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國外 營運 機構 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面 值	權 益 總 額
A1	\$ 7,768,285	\$ 605,975	\$ 1,959,476	\$ 2,346,051	\$ 4,067,819	\$ 407,356	(\$ 3,608,878)	(\$ 1,170,260)	\$ 12,375,824			
B1	-	-	22,151	-	(22,151)	-	-	-	-			-
B3	-	-	-	1,162,284	(1,162,284)	-	-	-	-			-
B5	-	-	-	-	(77,478)	-	-	-	(77,478)			-
D1	-	-	-	-	24,889	-	-	-	24,889			24,889
D3	-	-	-	-	14,666	(205,105)	1,959,027	-	1,768,588			1,768,588
M1	-	11,958	-	-	-	-	-	-	11,958			11,958
L3	(20,480)	(354)	-	-	-	-	-	20,834	-			-
Z1	7,747,805	617,579	1,981,627	3,508,335	2,845,461	202,251	(1,649,851)	(1,149,426)	14,103,781			14,103,781
B1	-	-	2,489	-	(2,489)	-	-	-	-			-
B17	-	-	-	(1,056,762)	1,056,762	-	-	-	-			-
B5	-	-	-	-	(154,956)	-	-	-	(154,956)			-
D1	-	-	-	-	895,198	-	-	-	895,198			895,198
D3	-	-	-	-	(1,210)	(436,048)	3,080,432	-	2,643,174			2,643,174
M1	-	23,914	-	-	-	-	-	-	23,914			23,914
M7	-	675	-	-	-	-	-	-	675			675
Z1	\$ 7,747,805	\$ 642,168	\$ 1,984,116	\$ 2,451,573	\$ 4,638,766	(\$ 233,797)	\$ 1,430,581	(\$ 1,149,426)	\$ 17,511,786			\$ 17,511,7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倫



經理人：祁士鉅



會計主管：莊淑卿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62,962	\$ 43,79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8,850	157,75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利益	(64,578)	(11,784)
A20900	利息費用	69,546	88,976
A21200	利息收入	(20,327)	(11,139)
A21300	股利收入	(55,252)	(58,57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份額	(1,125,287)	591,80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	(62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3,448)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293	-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 現利益	1,054	-
A29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	-	(473,75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78,485	35,83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0,200)	27,320
A31130	應收票據	38,273	(32,229)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89,569
A31150	應收帳款	(1,489)	22,18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93)	(2,8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12,828	(412,06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432)	(92)
A31200	存 貨	26,052	20,583
A31230	預付款項	23,077	14,649
A32130	應付票據	(85)	(684)
A32150	應付帳款	(2,649)	(57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984)	(16,3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679	17,99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1,207)	188,843
A32210	預收款項	1,353	20,74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685)	(1,1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8,236	298,1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1,273)	(\$ 90,775)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0,326)	7,0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6,637</u>	<u>214,40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9)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0,201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2,000)	(99,9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67,62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93)	(2,87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2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9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72,368)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2,783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86,060)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769,86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3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6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71)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6,328	12,987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利	302,308	1,004,758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55,252</u>	<u>58,57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78,524)</u>	<u>1,672,13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27,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9,882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32,936)	(1,109,09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66)	(2,04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4,956)	(77,47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1,776)</u>	<u>(1,188,61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6,078)</u>	<u>(25,812)</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19,741)	672,10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14,222</u>	<u>142,12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4,481</u>	<u>\$ 814,2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剛綸



經理人：祁士鉅



會計主管：莊淑卿



參、附 錄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之錄音或錄影，應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IA HSIN CEMENT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901030 水泥製造業
- 二、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三、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四、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五、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六、F115020 礦石批發業
- 七、F215020 礦石零售業
- 八、B601010 土石採取業
- 九、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 十、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十一、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二、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 十三、C501030 合板製造業
- 十四、C501040 組合木材製造業
- 十五、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 十六、C901070 石材製品製造業
- 十七、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二十、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一、I101080 工、礦顧問業
- 二十二、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三、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二十四、G801010 倉儲業
- 二十五、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二十六、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二十七、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二十八、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二十九、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三十、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三十一、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三十二、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三十三、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三十四、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三十五、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 三十六、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三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關於轉投資額度規定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營業所及生產據點。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整，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每年召集常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九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 股東之表決權為每股一權。

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及重要職員

- 第十二條 本公司置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且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三條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四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畫之決定。
- 二、各種章程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三、本公司重要人選之決定及各部門員額之規定。
- 四、分公司、辦事處、營業所及生產據點設立、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 五、預算決算之審定。
- 六、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 七、本公司得設置各項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各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

- 第十五條 董事會依法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

- 第十六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主持重要事務。

- 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之通知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

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方針綜理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置副總經理若干人，協助總經理處理公司各項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設稽核室，置主任一人，辦理有關內部稽核事宜，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置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及廠長、副廠長若干人，主持本公司一切工程、技術及廠務事項，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聘任之。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議定辦理之。職員薪給標準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核定之。

第五章 決 算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行提撥前揭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當期稅後盈餘，除依法彌補累積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連同當期末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當期可供分派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依據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採剩餘股利政策，於考量未來年度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得保留相當之數額；保留後如有餘額，再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每年以現金分派之數額，為當年度股東紅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餘額配發股票股利。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將公積依公司法之規定，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各種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公司法之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二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五月四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四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四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廿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四月廿五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廿八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廿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廿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廿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廿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一日，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九日，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廿九日，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五日，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七日，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八日，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第卅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第卅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卅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第卅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四日，第卅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卅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卅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自修正通過後施行。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23日

職 稱	姓 名 及代表人	選 任 起 訖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備 註
			股數	佔當時 發行%	股數	佔當時 發行%	
董 事 長	張 剛 綸	105.6.27 至 108.6.26	8,955,396	1.16	8,955,396	1.16	
獨立董事	蘇 瓜 藤	105.6.27 至 108.6.26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 家 聲	105.6.27 至 108.6.26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 冠 名	105.6.27 至 108.6.26	0	0	0	0	
董 事	陳 啟 德	105.6.27 至 108.6.26	680,813	0.09	680,813	0.09	
董 事	嘉新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 Pan Howard Wei-Hao	105.6.27 至 108.6.26	127,370,320	16.44	127,370,320	16.44	
董 事	嘉新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王勳輝	105.6.27 至 108.6.26	127,370,320	16.44	127,370,320	16.44	

註：(1)本公司 107 年 4 月 23 日實收資本額 7,747,805,480 元(774,780,548 股)。

(2)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24,792,977 股(3.2%)，

截至 107 年 4 月 23 日全體董事持有：137,006,529 股(17.68%)；

截至 107 年 4 月 23 日全體獨立董事持有：0 股。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3)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如下：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7 年 4 月 10 日至 107 年 4 月 20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截至 107 年 4 月 20 日止，本公司接獲三位股東共一個提案之申請，經 107 年 5 月 9 日第 413 次董事會審查後，決議將股東黃淳毅、盧桂梅及黃俊榮之股東提案列入承認事項討論。

